

2026年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价格调控措施，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

策。组织协调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对口支援（合作）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

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十）配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二）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四）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五）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六）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政策性粮食和物资收储数量、质量和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管理与其相关财政投资项目。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

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 强化能源发展工作的规划引领，完善能源标准化建设，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抓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跟踪落实工作，依法行使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8.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9.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14个，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股、投资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重点项目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与信用建设股、能源管理股、价格管理股、国防应急与粮食物资储备股（军粮供应办公室）、粮食与物资监管股、交通与轨道建设股、国防动员工作股、人事股和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秘书股和区域发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未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6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3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5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7.86	本年支出合计	1,567.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67.86	支出总计	1,567.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67.86	1,5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567.86	1,5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67.86	1,356.42	211.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33	679.93	186.4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6.33	679.93	186.4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11.63	679.93	31.7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	0.00	67.5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20	0.00	11.2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1	405.07	11.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51	405.07	1.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80	28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8	7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9	115.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9	115.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07	85.0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4	15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4	15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0	7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94	76.94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7.86	本年支出合计	1,567.8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67.86	支出总计	1,567.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7.86	1,356.42	211.4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33	679.93	186.4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866.33	679.93	186.40
[2010401]行政运行	711.63	679.93	31.70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	0.00	67.50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0	0.00	40.00
[2010406]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8.00	0.00	28.00
[2010408]物价管理	11.20	0.00	11.2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1	405.07	11.0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51	405.07	1.4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80	286.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8	78.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9	40.0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	0.00	9.6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	0.00	9.6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5.89	115.8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9	115.8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82	30.8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5.07	85.07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0.00	0.00	10.00
[21110]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5.54	155.5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5.54	155.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8.60	78.6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6.94	76.94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0.00	4.00
[22204]粮油储备	4.00	0.00	4.00
[2220499]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00	0.00	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6.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3.13
[30101]基本工资	150.00
[30102]津贴补贴	314.94
[30103]奖金	201.4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113]住房公积金	78.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8
[30201]办公费	10.50
[30204]手续费	0.25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4.5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7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92
[30302]退休费	286.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50.1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1.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2.50
[30103]奖金	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0
[30201]办公费	4.5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30
[30226]劳务费	21.60
[30227]委托业务费	65.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
[30305]生活补助	9.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310]资本性支出	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6.91	126.91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56.42	1,356.42	1,356.42	0.00	0.00	0.00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小计	1,356.42	1,356.42	1,356.4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53.13	953.13	953.1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8	66.38	66.3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6.92	336.92	336.9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1.44	211.44	211.4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小计	211.44	211.44	211.44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信用信息双公示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管理协调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31.70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低空产业发展布局专项规划研究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推动经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十五五”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研究专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十五五”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研究专项，用于印刷《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汇编》印刷费及宣传费用4万（要视频解读、图文解读等）。
价格成本监审购买服务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发改委令第8号）文件要求，政府定价行为需要进行成本监审，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监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对于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在批复项目可研报告之前，应当组织咨询专家，用于购买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电力能源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19家党政机关（群团事业单位）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12工业企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和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抽取3家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察。组织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印制宣传海报和宣传小册子等，引导做好全市节能宣传工作。
鹤山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咨询服务费用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粮食质量检测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通知》（粤粮监〔2021〕94号），监测样品的采样和送样费用由各地市粮食和储备部门承担，确保粮食质量安全、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市场。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央下达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2.98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收集农产品调查数据，按要求完成完成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助力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22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开展工作，在21个地市布设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保障价格监测数据采集、上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为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决策参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67.86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预算1,567.86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6.91万元，比上年增加17.82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8.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96.5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5.3万元，比上年减少97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是压减相关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粮食质量检测专项经费	4	确保地方粮食储备安全，加强粮食质量风险防控，加强反粮食浪费的宣传，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是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2.98	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收集农产品调查数据，按要求完成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助力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22	按照年度价格监测工作计划和要求，完成价格监测信息采集任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必须及时、准确地采报价格监测数据，确保价格监测信息数量和质量，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点体系，进一步夯实价格监测基础，提高价格监测水平，力促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实现并完成。
鹤山市“十五五”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研究专项	5	开展鹤山市“十五五”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研究，印刷《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汇编》及组织开展宣传解读。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